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特殊教育中心誠徵專案工作人員】

一、職務名稱：計畫專案工作人員(特教中心助理)

二、錄取名額：1 名，備取 1~3 名(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內遞補)。

三、應徵資格及條件：

1. 學士學位以上，國內復健諮商、職能治療、社工等相關系所畢業者為優先。
2. 具身心障礙者之職業轉銜、職業重建、職業輔導相關工作之經驗者尤佳。
3. 具行政能力且能獨立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活動等優先錄用。
4. 個性主動積極、認真負責、具溝通協調能力、有助人工作熱忱，臨場應變能力強且可獨立完成計畫執行。
5. 本工作內容涵蓋嘉義區大專資源教室、勞政與社政之資源連結，若無法外出聯繫資源或辦理相關業務者，請事先說明。

四、工作內容：

1. 辦理特殊教育中心相關行政業務。
2. 辦理嘉義區職業轉銜輔導相關增能研習、活動或會議。
3. 辦理嘉義區大學校院到校諮詢輔導活動。
4. 規劃強化聯繫及整合相關資源活動。
5. 其他臨時交辦及協助事項。

五、工作時間：週一至週五，需配合周末研習。

六、工作地點：國立嘉義大學民雄校區特殊教育中心(特殊教育學系辦公室)。

七、薪資待遇：

1. 學士畢業者，依「國立嘉義大學研究計畫專任研究助理薪資支給表」學士第一級(33,280 元)給薪。
2. 碩士畢業者，依「國立嘉義大學研究計畫專任研究助理薪資支給表」碩士第一級(38,480 元)給薪。
3. 一年一聘，自 112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八、應徵方式：

1. 應徵資料包含個人履歷表(含有效聯絡方式)、自傳(附近照乙張)、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及其他有益審查之資料。以掛號(郵戳為憑)寄至「621 嘉義縣民雄鄉隆村 85 號特殊教育中心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特教中心助理」。
2. 紙本資料採隨到隨審方式，資料經初審通過者將個別通知面試，不適合者恕不退件及函覆。接獲電話通知者，歡迎夥伴提前向特教中心來電預約參觀工作環境與未來合作夥伴互動。
3. 初審通過者，請於 112 年 1 月 17 日(二)10:00 至國立嘉義大學民雄校區特殊教育學系會議室(行政大樓 3 樓)參與面試。

九、截止收件時間：

即日起至 112 年 1 月 12 日(四)止(郵戳為憑)。

十、本職缺係依「112 年度各區特教中心推動身心障礙學生職涯輔導工作內容」辦理補增聘，如遇補增聘原因消失時，亦依該要點辦理。

十一、結果公告日：112 年 1 月 18 日(三)公告於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中心網站
<https://www.ncyu.edu.tw/spedc/>

十二、公告錄取人員，備取保留 3 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備取人員得於保留期間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同類、同工作性質之職務。

十三、聯絡電話：(05)2263411 分機 2321 江小姐

十四、正式上班後由本校按規定訂立契約，如有違反棄約規定者，即予解僱。